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空港经济区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空港经济区投资服务中心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平山村集体土地4.1248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.1248公顷，地类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6069公顷、园地0.4365公顷、养殖水面3.0814公顷）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征地村 | 分类 | 地类 | 征收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支付对象 | 支付方式 |
| 平山村平山村 | 土地补偿费 | 耕地 | 0.6069 | 80.1600 | 48.6491 | 平山村平山村 | 货币货币 |
| 园地 | 0.4365 | 80.1600 | 34.9898 |
| 养殖水面 | 3.0814 | 80.1600 | 247.0050 |
| 安置补偿费 | 耕地 | 0.6069 | 40.0800 | 24.3246 |
| 园地 | 0.4365 | 40.0800 | 17.4949 |
| 养殖水面 | 3.0814 | 40.0800 | 123.5025 |
| 其他费用 | 4.1248 |  | 308.3701 |
| 合计 | 804.3360万元 |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面积0.4125公顷，拟在广州空港经济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保税大道南一号地块）中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 2018年4月11日